

企業管理系 進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 任選 3 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程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2/2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47 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統計學(一)		2 2		統計學(二)		2 2		作業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經濟學(一)		2 2		經濟學(二)		2 2		財務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實務專題		2 2									
				會計學(一)		2 2		會計學(二)		2 2						組織行為		3 3																	
				企業概論		2 2		資訊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學		3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59 學分		企業軟體應用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金融市場		2 2		行銷研究		2 2		專案管理		2 2		創新管理		2 2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2 2	
								成本會計		2 2		資料庫管理系統		2 2		電子商務		2 2		企業資源規劃		2 2		商業英語溝通		2 2		國際行銷管理		2 2					
								品牌管理		2 2		人際關係管理		2 2		服務管理		2 2		投資學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品質管理		2 2					
								商事法		2 2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2		零售與通路管理		2 2		廣告與推廣策略		2 2		創業管理		2 2		知識管理		2 2					
												作業研究		2 2		商用英文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區塊鏈與數位科技		2 2					
																華人式管理		2 2		風險管理		2 2		行銷企劃		2 2		談判與溝通		2 2					
																								科技管理		2 2									

備註：

-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必修 49 學分，選修 5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 跨部選修各系(含本系)開設之課程，視為外系選修。
  - 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不受此限，由系所認定。
  -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